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

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相关资料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审众环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独立性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及胜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，可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推荐并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开展2022年财务审计（含募集资金审计）和内控审计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陈少明)

(朱 岩)

(王竞达)

2022年3月11日